

中州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招募要點

96.4.24 館務會議通過
100.6.13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公開向各界招募志願參與圖書館服務工作之人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年滿十八歲具服務熱忱者均可以通訊、親自報名方式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者通過本館甄選且參加實務訓練合格，報請館長核定後，始成為本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(以下簡稱志工)。
- 四、志工應每週服務一小時或每月服務四小時以上，並遵守本館各相關規定。
- 五、志工之考核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由志工服務單位主管或派員負責執行考核，考核項目包括出勤、訓練、服務態度、工作熱忱、工作知能等。
 - (二)借書抵罰款，每借一本書可抵罰款新台幣 2 元。(須自行將借閱資料列印出來)
 - (三)志工如有損及本館榮譽或權益者，得撤銷其資格，情節嚴重者，另報請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六、志工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凡加入圖書館義工均享有專屬置物櫃及工作室。
 - (二)服務超過十八小時以上，除可免費停車外，可比照本校大學部學生享受同等館內使用權利。
 - (三)服務三十小時，將享有參加本校自辦推廣教育課程之折扣優惠，優惠幅度由承辦推廣教育課程之主管單位核定。
 - (四)優先參加本館之各種推廣課程與活動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